

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 Q&A

112 年 2 月 20 日

序號	問題	說明
(一) 法規面		
1-1	學校原已是無菸校園，本次修法有無影響？	<p>一、修法後，大專校院全面禁菸具強制力，相關人員亦有落實維護禁菸環境之責任。</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以及第 21 條規定：「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p> <p>三、針對禁菸規範及環境維護責任，無吸菸區之學校仍應就相關整備工作排定作業期程，例如加強宣導禁菸規範、修訂校內規定等，以利後續推動。</p>
1-2	撤除吸菸區的規定有無緩衝時間？	<p>一、大專校院全面禁菸規範無緩衝時間，「菸害防制法」施行後，各校均應落實執行校園全面禁菸規範，因此，學校應儘早撤除吸菸區，以符規定。</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1-3	校內建築物之出入口是否需設置禁菸標示？	<p>一、學校可自行評估設置，如為長久性之標示、告示等涉及校園美感設計，學校可整體規劃。</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p>

序號	問題	說明
		<p>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 「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三、學校正門、側門都屬出入口，應予設置；校內建築物部分，學校自行可評估，例如於該法修正之施行初期設置，提高宣導效果等，另對於原設吸菸區位置、違規吸菸熱點，學校也可考量設置，以提醒吸菸者。</p>
1-4	師生如在學校持有加熱式菸品載具，是否違法？	<p>一、否，惟學校宜制訂管理規定，以保障師生健康安全。</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及第 17 條，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未經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加熱菸）必要組合元件，且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加熱菸）必要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之人。</p> <p>三、雖「菸害防制法」未規範加熱式菸品載具之持有行為，惟學校宜制定管理規定，例如對於未滿 20 歲持有者實施輔導、查處載具供應來源，以及考量列入宿舍等場所之違禁品等。</p>
1-5	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者接受戒菸教育之期限是多久？有規定時數嗎？	<p>一、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者應接受至少 2 小時戒菸教育，實施期限由地方衛生單位訂之。</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42 條規定：「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另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但未滿十八歲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時數。」</p> <p>三、現行未滿 18 歲學生違規吸菸，係由地方衛生單位通知</p>

序號	問題	說明
		<p>違規行為人依限接受戒菸教育，並同時通知就讀學校辦理戒菸教育及回報事宜，未來原則採相同方式進行。</p>
1-6	<p>未滿 18 歲與滿 18 歲之學生，戒菸教育實施內容有無差異？</p>	<p>一、無，惟未滿 18 歲學生固屬未成年，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其參與戒菸教育之責任。</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依該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1-7	<p>未滿 20 歲學生違規吸菸須接受戒菸教育，那滿 20 歲者如何處理？</p>	<p>一、依法滿 20 歲學生違規吸菸毋須參加戒菸教育，惟學校仍應給予關懷輔導其戒菸。</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亦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另依該法第 16 條及第 42 條，未滿 20 歲之人不得吸菸，違規者應接受戒菸教育。</p> <p>三、未滿 20 歲學生被查獲違規吸菸者，學校應施予戒菸教育；而對於滿 20 歲學生，學校除依據校規記過懲處或送由衛生單位裁罰外，基於學校教育立場，宜實施戒菸輔導、關懷諮商等，並提供戒菸資源，協助學生建立無菸健康行為。</p> <p>四、針對戒菸教育與戒菸輔導實施內容，學校可評估作業需求，將戒菸教材進行整合。</p>

序號	問題	說明
1-8	校內商店能否販賣菸品？	<p>一、校園應禁止販賣。</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另依本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所訂營造無菸環境策略，各級學校嚴禁合作社及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並將校內商家禁止販售菸品列入合約要求；另依本部統計資料，全國大專校院自 105 年起，校內均禁售菸品。</p> <p>三、為保障師生健康，降低取得可近性以減少人員吸菸風險，請學校持續落實校內禁止販賣菸品（含載具）。</p>
(二) 執行面		
2-1	<p>【校園範圍】 全面禁菸範圍是否包含實驗林場或對外租用之土地？</p>	<p>一、是，修正施行後應落實全面禁菸。</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而針對實驗林部分，現行「森林法」等規定已規範不得有引火行為。</p> <p>三、由於大專校院所屬校地皆屬前述規範之全面禁菸場所，爰實驗林、農場、對外租用土地於該法律修正施行後均不得吸菸及設置吸菸區，以保障教職員工生、民眾之健康安全。</p>
2-2	<p>【校園範圍】 由於校園禁菸，學生容易於周邊社區、巷口等處聚</p>	<p>一、基於維護學生、社區居民健康安全及大專校院社區關係之經營，學校宜予吸菸學生以勸導、關懷。</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p>

序號	問題	說明
	集吸菸，學校對學生校外吸菸行為需要處理嗎？經常接獲社區陳情，有無因應作法？	<p>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三、雖「菸害防制法」未規範校外區域禁菸，惟對於吸菸學生，學校仍宜予以勸導、關懷及提供戒菸資源，並建議可劃設無菸人行道，連結里長、社區巡守隊、管理委員會等團體協助勸阻與巡查工作，及與衛生、環保單位研議舉發等作為；如學校經與地方衛生單位、里長及社區居民達成共識，可於校外設置室外吸菸區，並引導有吸菸需求之師生至該地點。</p>
2-3	<p>【禁菸環境】</p> <p>如要撤除校內吸菸區，有無相關經費可以申請？</p>	<p>一、依「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本部已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菸害防制列為必選議題之一，並補助學校推動；學校即使未向本部申請計畫補助經費，仍應辦理菸害防制等工作。</p> <p>二、建議學校可評估運用前述補助經費進行相關處理，也可調整校內健康促進有關經費予以支應；惟針對設置禁菸標示一事，考量校內標示、公告等涉整體美感設計，建議學校可使用其他相關經費支應。</p>
2-4	<p>【禁菸宣導】</p> <p>禁菸標示需要設置在何處？有無格式要求？</p>	<p>一、學校可自行評估設計符合校園風格之禁菸宣導標示，並置於正門、側門等出入口明顯處。</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三、禁菸標示須明顯、清楚，無統一格式，學校可自行設計美觀、符合校園風格之標示或告示；學校於「菸害</p>

序號	問題	說明
		<p>防制法」施行前後一段時間，應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例如配合公文、電子看板、跑馬燈公告「校園全面禁菸，違者依法裁罰」等內容，加強宣導力度。</p>
2-5	<p>【禁菸宣導】 學校已訂有學生宿舍禁菸規範，但要如何落實執行？</p>	<p>一、宿舍為學生重要之生活、學習場所，學校應加強禁菸宣導及管制，提供學生反映管道，並建議可偕同舍監、學生幹部與自治團體研訂及與執行糾舉措施，包括辦理巡查、查訪疑似違規吸菸人員等。</p> <p>二、現行「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即規範大專校院室內場所全面禁菸；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另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p> <p>三、違規者應依規定落實辦理，若有嚴重程度至退宿等情，可研議將相關結果刪除個資後進行公告，加強住宿生對於執法效果之認知。</p> <p>四、其他宿舍菸害防制管理措施可行作為（參考範例）：</p> <p>（一）將違規吸菸納入宿舍管理規定，違規者依嚴重程度記點或退宿。</p> <p>（二）運用退宿等時機實施檢查，若發現具體事證（例如有菸蒂），可請學生敘明來源以確認有無違規。</p> <p>（三）因吸菸可能引發火災等重大事故，可評估裝設偵煙器。</p> <p>（四）公共場域如有違規吸菸情事，可於違規吸菸熱點放置自動廣播器，並於人員經過時宣導「本校全面禁</p>

序號	問題	說明
		<p>止吸菸，請勿吸菸以免違規受罰，以及發生火災」等，提醒該處勿違規吸菸。</p>
2-6	<p>【禁菸宣導】 對於進修部上課期間菸害問題，學校要如何有效管制？</p>	<p>一、部分進修部學生年紀較長、可能有吸菸習慣，為維護其他不吸菸學生之權益，學校仍應落實校園禁菸規定，強化宣導、巡查、勸導及舉報等工作</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另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p> <p>三、進修部違規吸菸行為管制措施可行作為（參考範例）如下：</p> <p>（一）宣導禁菸規定：於校門出入口設置明顯禁菸標示，透過班級幹部會議、集會等場合宣導禁菸規範，或融入相關課程進行宣導等。</p> <p>（二）加強違規吸菸熱點禁菸標示：由於學生吸菸行為有聚集性，可於經常發現違規吸菸者之樓梯間、廁所或吸菸區舊址等熱點設置禁菸標示予以提醒。</p> <p>（三）協請系所共同宣導：每週公布各系館菸蒂數量統計，於行政會議請各系所協助勸導。</p> <p>（四）召集志工巡邏隊：募集學生組成志工巡邏隊，不定點、不定時舉牌提醒同學不得於校園內吸菸，並針對有菸蒂之場所加強巡邏等。</p> <p>（五）加強取締：經巡查查獲違規吸菸者，依規定記過懲處；另不定期協請衛生單位人員，於夜間到校稽查，</p>

序號	問題	說明
		以裁罰違規吸菸者。
2-7	<p>【禁菸宣導】 對於外籍學生有哪些宣導方式？</p>	<p>一、學校可於境外生招生、入境、新生訓練等時機進行宣導，並可運用該國語言製作宣導影片、手冊單張及公告於學校相關網站等，或邀集外籍學生意見領袖、志工協助學校辦理。</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依該法第 16 條及第 42 條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不得吸菸，違反者應接受戒菸教育；另依該法第 15 條，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亦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2-8	<p>【禁菸宣導】 對於學生校外實習，有無宣導措施？</p>	<p>一、由於學生前往校外進行實習時，實習場域及人員可能是導致吸菸之因素，建議學校與實習單位、廠商簽約時，可說明禁菸年齡已提高至 20 歲、任何人不得提供菸品或指定菸品予等未滿 20 歲者等規定，並約定不遞菸給學生。</p> <p>二、由於許多企業考量職場環境安全、人員工作效率與健康等因素，已將不吸菸列入徵才條件，可於學生赴實習前，結合其就業需求與職場禁菸規範，偕同系所加強宣導職場拒菸技巧及不吸菸。</p> <p>三、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另依該法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p>

序號	問題	說明
2-9	<p>【戒菸輔導】 學校如何提升學生戒菸動機？</p>	<p>一、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及第 42 條，未滿 20 歲之人不得吸菸，違規者應接受戒菸教育。</p> <p>二、學校基於教育立場，不論是否滿 20 歲，均應給予戒菸輔導，爰建議可訂定師生成功戒菸獎勵作法，包括給予獎金、表揚等，並以學生需求、文化及觀點制定策略，參考做法如下：</p> <p>(一)運用同儕及社群軟體工具：辦理各項衛生教育活動，首要應先將相關資訊傳遞到目標學生族群（例如吸菸學生），因訊息傳播管道多元，建議可協請貼近學生日常生活之人員（例如導師、同儕等）或運用各類社群媒體工具（例如 FB、IG 等）進行健康行銷、追蹤關懷等，提高學生接受度及參與動機。</p> <p>(二)辦理多元戒菸活動：調查學生願意接受、不引起反感之戒菸方式，再據以研訂活動策略，包括將戒菸班與運動、芳療、冥想或戒菸飲食課程多元方式辦理，評估由學生參與課程活動規劃及執行，結合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資源，以及使用 VR、AR 數位戒菸教材資源等；另外，若學生覺得課程固定時間、地點不方便，可運用社群媒體、線上辦理，如覺得戒菸門診費用有負擔，可考量補助其掛號費。</p> <p>三、許多企業考量職場環境安全、人員工作效率與健康等因素，已將不吸菸列入徵才條件，建議結合學生就業需求與職場禁菸規範，及時協助其戒菸，並可偕同系所加強宣導職場拒菸技巧及不吸菸。</p>
2-10	<p>【戒菸輔導】 學校辦理戒菸班有哪些</p>	<p>一、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及第 42 條，未滿 20 歲之人不得吸菸，違規者應接受戒菸教育。</p> <p>二、學校基於教育立場，不論是否滿 20 歲，均應給予戒菸</p>

序號	問題	說明
	可用資源？	<p>輔導，爰學校可適時引進當地衛生單位、鄰近醫療院所戒菸團隊、戒菸衛教師及戒菸門診等資源共同辦理，或邀請其到校協助。</p> <p>三、可參考衛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 (https://ttc.hpa.gov.tw)，查詢各地方政府提供戒菸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或藥局等。</p>
2-11	<p>【違規處理】 對於校園內有人吸菸，應由誰勸阻？</p>	<p>一、教職員工均有勸阻責任，學校應督導所屬共同維護禁菸環境。</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另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p> <p>三、上述規定已說明場所負責人（校長）及場所從業人員（學校教職員工）皆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行為，學校宜依校本資源與特色，劃分各學術、行政單位責任區作為自主管理區域，共同維護禁菸環境。</p>
2-12	<p>【違規處理】 校外人員入校吸菸是否也受規範？如何處理其違規吸菸行為？</p>	<p>一、是，無論任何人均不得於校內吸菸，學校人員應勸阻違規行為人，其他在場之人亦得予勸阻。</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另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p>

序號	問題	說明
		<p>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p> <p>三、上述規定已說明場所負責人（校長）及場所從業人員（學校教職員工），皆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行為，為避免校外人員於校園吸菸等情，建議可運用人車進入校園管制作業時機宣導禁菸規定，對於違規之熱門地點、時段加強巡查工作，必要時協請地方衛生單位赴校稽查並予以裁罰等；對於校園人潮聚集場地，仍建議研議加強禁菸標示、運用廣播提醒或請校內外志工協助勸導工作等。</p>
2-13	<p>【違規處理】</p> <p>校園太大，巡查人力難以負荷，且接獲檢舉後至現場，卻經常查無違規者，要如何因應？</p>	<p>一、學校應落實分工、劃分責任區作為自主管理區域，並適時檢討調整巡查時段、地點及違規行為舉報方式等，以提升工作效益。</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另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p> <p>三、上述規定已說明場所負責人（校長）及場所從業人員（學校教職員工），皆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行為，學校宜依校本資源與特色，劃分各學術、行政單位責任區作為自主管理區域，共同維護禁菸環境，因應菸害防制工作已日漸繁雜，各校亦須落實跨處室分工。</p> <p>四、無法現場查獲違規吸菸者等情，建議可分析違規吸菸熱門地點、時段後，據以調整巡查工作，提供師生檢舉管道，並得以照片、錄影方式舉證，或評估設置遠</p>

序號	問題	說明
		<p>端監視與廣播系統，善用科技器材即時制止違規行為；對於學生違規吸菸情事，可調查系所區域菸蒂數量，協請相關系所實施關懷及勸導，以減少違規事件。</p> <p>五、學校因下班期間教職員人力不足，對入校活動之校外人士吸菸難以有效管理等情形，建議可與鄰里長、社區志工團體等資源結盟，協助於相關時段入校規勸。</p>
2-14	<p>【違規處理】 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學校可以如何處理？</p>	<p>一、可將違規者之類菸品取得來源提送地方衛生單查處，另依校規懲處或提送衛生單位裁罰，並宜配合實施關懷輔導。</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亦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依該法第 40 條規定，違規使用類菸品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p> <p>三、「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類菸品，學校宜建立懲罰規定、改過銷過機制及輔導措施；學校於查獲違規者，除依據校規記過懲處或送由衛生單位裁罰外，基於學校教育立場，需有輔導、關懷做法，建議可於課程、學生社團、班會或學務會議討論，並連結校內諮商輔導、關懷團體等資源辦理。</p>
2-15	<p>【違規處理】 學生戒菸教育由誰辦理嗎？要如何做？</p>	<p>一、由學校自行辦理，或連結當地衛生單位、鄰近醫療院所及特約藥局等協助辦理。</p> <p>二、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非在學者戒菸教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戒菸教育，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p> <p>三、在學學生之戒菸教育，由學校辦理，其模式已有 18 歲以下違規吸菸之現有作法可參考，包括由各校自辦或</p>

序號	問題	說明
		<p>可連結地方衛生單位、校外醫療院所等協助，並可運用實體或線上方式實施。</p> <p>四、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 (https://ttc.hpa.gov.tw)，查詢各各地方政府提供戒菸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或藥局等。</p>
2-16	<p>【違規處理】 學生在校外被查獲違規吸菸，也要懲處嗎？</p>	<p>一、學校對於被查獲違規吸菸之學生須實施戒菸教育，其餘依校內規範處理。</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及第 42 條，未滿 20 歲之人不得吸菸，違規者應接受戒菸教育。</p> <p>三、未滿 20 歲學生無論在校內或校外吸菸，皆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學校對於被查獲違規吸菸之學生須實施戒菸教育；除該法所訂規定，其餘請依校內規範辦理，例如對於學生校外違規行為記過懲處及提供銷過改善機會，以及辦理戒菸輔導措施等。</p>
2-17	<p>【違規處理】 18-19 歲學生戒菸教育是否需要家長同意？</p>	<p>一、不須父母同意。</p> <p>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42 條規定：「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三、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者之戒菸教育為法規規定事項，具有強制力，惟因「民法」已將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且滿 18 歲者已無監護人，爰辦理 18-19 歲學生戒菸教育時，不須父母同意，亦不須通知其父母使其到場。</p>
(三) 罰則		
3-1	對於校內有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	<p>一、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p>

序號	問題	說明
	法」，如何向衛生單位檢舉通報？	<p>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依該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針對違規行為人，應檢具相關事證（例如照片、影片、自白書或其他證據）及違規者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提送當地衛生單位查處。</p> <p>三、如無法取得個人資訊，宜適時協請衛生單位到校共同稽查。</p>
3-2	若師生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學校如何處理？	<p>一、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二、透過校內會議討論與制定有效之懲罰規定，例如規範住宿生經查獲違規吸菸者，未來不得申請住宿等，並配合銷過機制，提供違規者改過機會；惟如師生屢勸不聽多次違規吸菸，可依 3-1 項向地方衛生單位檢舉通報。</p>